

证券代码：301268

证券简称：铭利达

公告编号：2024-128

债券代码：123215

债券简称：铭利转债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杨德诚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娜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达磊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无息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加投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增加投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资及实缴出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加投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8日